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約聘、僱人員聘任及服務要點

民國97年10月14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6月0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(自112年8月1日生效)

- 一、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,並規範約聘、僱人員之聘任、服務與管理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約聘、僱人員係指依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約聘 、僱人員工作契約」定期聘任擔任本校行政事務性工作,非屬本校編制內專職 人員者。
- 三、各單位擬聘請約聘、僱人員時,應簽具理由、聘期及工作內容宜於一個月前提 出申請,經人事室會簽後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再公開徵聘。約聘、僱人員應徵本校 專任職員時需按本校新聘職員之進用甄選程序通過後始能聘任。
- 四、約聘、僱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續聘時,應於聘期期滿前一個月,依單位實際需要簽請校長核可後續聘之。
- 五、凡依本要點所聘用之人員,其薪資、聘期、保險及其他必要事項,均應於約聘 、僱人員工作契約書中明定之,聘用契約書如附表。
- 六、約聘、僱人員不適用本校俸給(含調薪)、考績、退休(職)、撫卹及私立學校 教職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,其出勤、差假、團體保險等則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 辦理。
- 七、約聘、僱人員應接受績效評估,其成績將作為是否續聘以及未來聘用為正式職員 之參考。
- 八、約聘、僱人員離職時,應詳列移交清冊、繳回服務證並辦理離職手續。財物移交時若有遺失,應照價賠償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